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

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在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

同意《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